

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

通法〔2022〕68号

通许县人民法院关于成立通许县人民法院 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加强府院联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深化府院协作联动，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决定成立通许县人民法院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广林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赵 年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魏国成 党组成员、副院长

高学庆 审委会专职委员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管办。

主 任：赵 年

副主任：霍松鹤

成 员：马世英、杨文静、陶星宇

办公室为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府院联动工作任务分工落实、整体推进、统筹协调及其他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八个专项工作小组：

（一）协调联络专项组

组 长：霍松鹤

成 员：马世英、杨文静（联络人）

工作职责：联络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府院联动工作，推动落实府院联动工作的各项工作安排，指导府院联动工作的推进开展，做好会务保障等综合性工作。

（二）多元纠纷解决联动专项组

组 长：李富霞

成 员：张强胜、陈曼曼（联络人）

工作职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制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及诉源治理实施办法，完善源头预

防、联调联动、多元化解、效力对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充分调动、整合各方力量，全方位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三）企业破产处置联动专项组

组 长：翟国强

成 员：卢泰成（联络人）

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企业市场化帮扶、救治和退出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协作模式，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畅通企业破产立案渠道，依法公正高效办理破产案件。完善破产信息共享机制，协调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统筹解决企业破产中的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变更注销、涉税事务、社会稳定等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开展。

（四）保护中小投资者联动专项组

组 长：翟国强

成 员：李清清（联络人）

工作职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建立完善与工商联、商会等部门、组织的沟通联系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五）法治政府建设联动专项组

组 长：袁 媛

成 员：毛卫侠（联络人）

工作职责：参与论证、指导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及时提出司法意见书。坚持源头治理和依法化解相结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发生，并建立行政诉讼风险提示白皮书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规定，加大行政调解力度。进一步发挥法院职能，建立重大案件协调化解、行政执法问题和行政复议疑难问题定期研讨、常态化庭审观摩等制度，完善行政案件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协同构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平台，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六）执行协作联动专项组

组 长：刘路慧

成 员：席志军、赵丹（联络人）

工作职责：推动法院执行工作与政府部门依法履职良性互动，常态化运行执行联动机制。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加大对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转移财产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执破协同，实现信息共享，保障执行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完善涉行政机关案件执行机制，健全涉民生案件执

行工作机制。

（七）宣传报道专项组

组 长：王 昀

成 员：李秋江、王记伟、兰明谣（联络人）

工作职责：指导府院联动机制宣传工作，统一宣传口径，利用多种平台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向上级法院及同级党委、政府等报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八）后勤保障专项组

组 长：郭大奎

成 员：胡学斌、范志峰（联络人）

工作职责：提供府院联互动交流设施设备，构建无障碍沟通的多维立体网络，打通府院交流屏障，保障经费、车辆使用及其他后勤保障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能够高效发挥政治优势，集合各方力量，协同提升、规范畅通，有效解决存在的行政司法执行难点、经济纠纷久拖不决、日常矛盾协调不畅等问题，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民利民惠民的公共法律服务，精准有效协调化解发展中的现实问题、重大风险、突出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通堵点、消痛点、解难点，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联动推进。府院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分析府院联动工作开展情况，谋划指导联动工作，完善日常化府院沟通联络制度，定期研商具体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府院联动机制创新实践的宣传报道，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介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的做法和成效，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问题靠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确保工作实效。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府院联动工作任务逐一建立工作台账，督促相关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定期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

